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宗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案外人洪淑儀邀同債務人蔡慧如、洪宗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。詎料借款屆期後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借據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目前尚結欠本金新臺幣269,279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二、因主債務人（即案外人）洪淑儀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（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5號）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債權人不得對其單獨行使債權；惟依同法第71條及民法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連帶保證人所負之責任並不受影響。為保障債權人權益，爰本次僅針對連帶保證人（即債務人蔡慧如、洪宗聖）單獨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其負連帶清償之責。三、詎債務人蔡慧如、洪宗聖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可稽。又債務人蔡慧如、洪宗聖

之戶籍地址係設於貴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貴院自有管轄權。爰依同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、貸款放出查詢、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268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69,279元	洪宗聖、蔡慧如	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69,279元	洪宗聖、蔡慧如	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